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

<p>3.5628 万股（当时每股面值为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淄博市临淄区齐陵镇政府（集体股）持有 2.562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2%，个人股为 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68.6319 万股，优先股 20 万股。</p>	<p>为 3.5628 万股（当时每股面值为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淄博市临淄区齐陵镇政府（集体股）持有 2.562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2%，个人股为 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68.6319 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在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并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p>

<p>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优先股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p>	<p>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 公司合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中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约定为准。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p>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p>4、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5、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p>

<p>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因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因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本条所称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就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约定为准。</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p>

<p>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优先股股息派发原则如下：（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分配利润；（3）如公司因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的分配。</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积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如有）之和。若公司存在数个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优先股票面金额、股息及孳息，则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事实破产清算。</p> <p>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事实破产清算。</p>

<p>前年度累积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如有）之和。若公司存在数个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优先股票面金额、股息及孳息，则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基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